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 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 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96次會議紀錄。

決 定:一、確定。

二、有關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董事長於委 員確認會議紀錄時,針對第1案「臺北市政府 灣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 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 院用地主要計畫案』」,請求確認「一、天母運動 公園 16.8 公頃用地之量體開發、使用強度不應超 過環保署於民國 87 年通過之臺北市立體育學的 天母校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記載之內容與環院 若。二、11 公頃天母運動公園共管委員會之設 北市政府與居民共同成立,且共管委員會之設置 北市政府與居民共同成立,且共管委員會之設置 應尊重地方民意,半數以上成員應為地方居民 表。」等事項,查該計畫案本會決議文二、四已 有處理,且非屬本會權責,特予敘明。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 2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訂正樹林都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案」。
- 第4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 提會討論案」。
- 第5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6案:桃園縣政府函為「修訂石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類別)案」。
-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為機關用地)(供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使用)案」。
- 第8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公館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公館鄉縣 128 線銜接沿山道工程)案」。
- 第9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公館鄉縣 128 線銜接沿山道 工程)案」。
- 第10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 事業用地)案」。
- 第11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₁。

第12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一)為 停車場專用區)案」。

第1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園「I-13」用地部 分為機關用地)案」。

第14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

關【國防】用地(專供德掛營區-彰化忠靈塔使用))案」。

八、報告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2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

第3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0月2日第148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97年11月5日府建城字 第0970147554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冬山至和仁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管路」路線 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第7頁變更位置圖所引用底圖有誤,請查明補正;計畫書第13頁陸、「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

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核實估列本案開闢經 費。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4月13日第97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96年8月22日府建發字第 0960901447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執行要點」第七點。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碧瑩(召集人)、林 前委員俊興、張委員珩、林委員秋綿及孫委員寶鉅等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7年1月14日、 97年3月28日(含赴現場勘查)、97年6月17日及97年9 月19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 議意見,經澎湖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後,以97年11月7日府建發字第0970901691號函送 修正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同意照澎湖縣政府列席 代表意見將遊樂區(不包含臨四案變更遊樂區為鄰里公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部分)變更為農業

區外,其餘准照縣政府97年11月7日府建發字第0970901691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民國88年6月16日發布實施,計畫面積54.08公頃。本次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為60.22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計畫區位在白沙島的西端,地處跨海大橋前旁不遠處,區內保有樹齡至今已三百多年之大古榕,均為澎湖縣觀光旅客重要旅遊景點之一,如何結合既有海洋豐富的資源,以發展漁業與觀光事業為目標,請縣政府研擬本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未來願景、計畫目標、定位及執行策略等納入計畫書敍明。
- 二、依據澎湖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都市計畫區現有人口至民 國 94 年底僅為 832 人,呈微量負成長,與計畫人口 4800 人,有頗大之差距,故同意縣政府列席人員於小組會中所提 分析意見,將計畫人口配合調整為 3000 人,以資合理,另 發展觀光之遊客量及未來遊客數成長情形,請縣府予以分析 推計,併將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將法令依據「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執行要點第7點辨理」予以刪除。
- 四、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

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五、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而地形地物隨都市 發展多有變遷,為提昇計畫圖之精度,以避免圖、地不符, 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關重製展繪 原則及處理亦請納入變更計畫書內,以符實際。
- 六、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七、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總面積之2.058%, 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之規定,故同意縣政府97年7月30日府建發字第0970901046號函示意見, 利用本計畫公有土地適當補充及調整(如附圖、表四),其餘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二

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三

十一、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所計畫書、圖,並確實依 「都市計畫畫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請大會討

論前,先行送由專案小組委員審閱。

- 十二、澎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三、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展草案內容已有大幅差異,請縣 政府查明有關經本會同意採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 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 辦公開展覽,及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如均無異議則准予通 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h 1927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一號道路與二二號	加油站用地 (0.13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 (0.13公頃)	依「都市計畫國營事 工地檢討變更6內 所則」(95.2.16內 所則)及因應公用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遊樂區定.	畫(含詳細務計畫、 書業優先),成施整體 事業優地完實主 完實主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畫(含詳細之配置與 事業及財務計畫, 是先補足候細 是先,並 是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本式行須開加性。 與獨大之以發開。 與獨大之以發開。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三	跨海大橋入口北側海域	(1.89公頃)	港埠用地 (1.89公頃)	配合通梁北港現況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住宅區 附帶		其土地面積之30% 打算畫人 新算畫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則於日白活澎計沙計帶區中土意則於日白活澎計沙計帶區中土意。民上沙動湖畫鄉畫條開,地。國外上沙動湖畫鄉畫條開,地。國外上沙動湖畫鄉畫條開,地。國外上沙動湖畫鄉畫條開,與大上沙動湖畫鄉畫條開,與大上沙動湖畫鄉畫條開,與大上沙動湖畫鄉畫條開,與大上沙動湖畫鄉畫條開,	帶條件通過: 1. 有書內要內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地主人數較多,每人分配土地面積 意照縣政府核議式 意照縣政所任金方 改以折算代金應優先 理,惟其代金應優先使 用於改善該地區之適 共設施,以資妥適。
五	分期分區發展 計畫		修訂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 變速內容及規定,修 訂原分期分區發展計 畫。	過。
六	事業及財務計畫		修訂	變更內容及規定,修 訂原事業及財務計 畫。	
セ	都市防災計畫		修訂	災規劃納市防災時期 避指出。 發於 , , 與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灌情形及防範對策於 計畫書內敘明外,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八	土 地 使 用 分 區管制要點			法令之修訂,修訂 原規使用分區管制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2.配合本次檢討變更 內容爰為增修訂。	
九擴大都市計劃部分	跨海大橋入口北側	非都市土地 (6.14公頃)	港埠用地 (6.14公頃)	圍予以擴大都市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將擴大內容理 由於計畫書適當章節 敍明,以資完備。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本表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u>三</u> 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條規定訂定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三十。			除配合計畫人口 之調整將容積率 調降為 210%外, 其餘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四、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百。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五、傳統建築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百二十,原有建築物拆 除後之修建、增建、改建、拆 除後重建應保留原有風貌、 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同意後始得發照建築,必 百 育養率可增加至百分之一百五 十。	五、傳統建築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原有建築物拆除後之修建、增 建、改建、拆除後重建應保 原有風貌,並經縣都市設計 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照 建築,必要時容積率可增加至 150%。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六、遊樂區內可建築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含詳)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分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得大於 20%, 容積	處, 故予刪除 處, 以區段發之 別, 以開發之限 制, 以增加開 發彈性與可行	
七、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八十。	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並僅得依現況作加油站及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條件及 項目使用。	更內容修訂。 2. 依「都市計畫國 營事業土地檢	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並僅得供加油站及相關設施使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得供該事業以	_
		外之商業使用	
		者免提供相關	
		捐贈事項。	2. 加油站專用區
			非公共設施用
			地不得適用「都 市計畫公共設
			市 前 重公共 設 施 用 地 多 目 標
			使用辦法」。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照縣政府核議意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見通過。
分之一百五十。	A state of the sta	4 - 45 - 1 1 - 57 - 3	
十、為鼓勵區內基地之整體合併建 築使用及設置公共設施,訂定	十、為鼓勵區內基地之整體合併建 築使用及設置公共設施,訂定		
無使用及設直公共設施, 訂定 左列獎勵措施:	無使用及設直公共設施, 司廷 下列獎勵措施:	共開放空间之 設置獎勵規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合左列各項規定 ,並依規定設	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為依「建築技	
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	•		
二點規定增加與建樓地板面	辦理。 (一)建筑此担从如八塘以上工徒从	設計施工編	
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上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			
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五分之一以上者。	%為限。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平方公			
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 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劉州中心、兄里、月少平、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		
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1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機關核准者。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以上,业經日的事業主官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十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得	(町1110人)	依內政部 92 年 6 月	四段好应扶送立
T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仔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四年)	27 日台內營字第	
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		0920087512 號令訂	3.47
用。		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設施用地多目標便 用辦法」,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可	
		逕依該辦法規定作	
		多目標使用,毋須 再於都市計畫書中	
		敘明,故予刪除。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無)	十一、本計畫傳統建築區及附近商		照縣政府核議意
	業區應辦理都市設計(詳附圖	內應辦理都市	
	1),並須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 ·	
	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照建		
	築 。	2. 傳統建築區附	
		近之商業區因	
		面對港區與跨	
		海大橋為本計	
		畫區門面,本次	
		檢討後予以列	
		入應實施都市	
		設計審議範圍	
		以塑造出本計	
		畫區優美之門	
		戶意象。	
十二、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十二、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照縣政府核議意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見通過。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宜,適用其		照縣政府核議意
他有關法令規定。	他有關法令規定。		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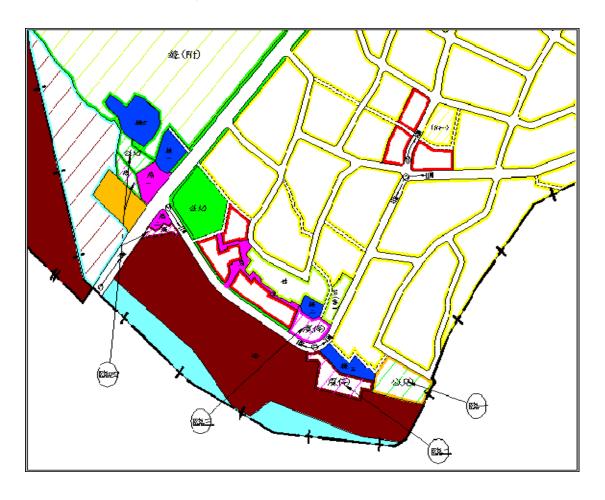
表三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市計畫委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員會決議	初步建議意見
1	營產中心中部地區 營產管理處澎湖分 遺所 陳情位置:後寮段 153、154 地號及通梁 中段 737、738 地號	縣 203 號道往後察交及路道往後察交加上建有蓄重要裝備電力。 起力,為營區重要裝備市計。 區用水設,目前地及人畫的 用分區為, 以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變更為「機關用 地」,以符合都市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	理由:本案位於主	採納。

表四 縣政府補充及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部分:

		變	更	內	容	
編號	位 置	原 計 (面積:	畫 公頃)		計 畫:公頃)	變更理由
臨一	機三用地東側	零售市 地 (0.33)	場用		場用地	經查零售市場用地尚未開闢且未來亦無使用之計畫,故予配合現況實際使用情形變更為公兒用地,以補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臨二	通梁活動中 心南側之新 生地	港埠用地(0.28)	<u> </u>	廣場 用地 (0.28)		經查通梁活動中心南側新生地現況已開闢為遊客停車場使 用,為確保本計畫之重要遊憩據點保安宮及古榕周圍遊客 停車空間之提供,故予配合現況變更。
臨三	保安宮榕園 南側	人行廣 地 (0.16)	場用	廣場 用地 (0.16)		保安宮古榕南側人行廣場部分範圍已開闢作遊客停車使 用,為補本計畫遊客停車空間之不足故予配合實際使用現 況變更。
臨四	跨海大橋入 口兩側附近 地區	遊樂區 (0.24) 埠用地 (0.06)		童遊樂 (0.14) 人行廣 (0.10)	場用地場用地場用地	 為塑造跨海大橋遊憩據點周邊之整體景觀予以變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 現況已作景觀綠化、公廁之公有地配合範圍完整性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兼維持通梁北港進出入通行功能。

補充公共設施變更都市計畫圖(臨一至臨四案)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訂正樹林都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電力事業專 用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9月7日第368次會 及97年8月7日第379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97 年11月19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857690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將計畫書第6頁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第3點, 非關本案訂正內容刪除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變更永和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 案,前經本會 95 年 3 月 21 日第 629 次會、96 年 2 月 27 日第 653 次會及 97 年 5 月 27 日第 683 次會審議通過,台北縣政府並以 97 年 11 月 2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849830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部核定,惟查該府所送核定計畫書內,變更 內容明細表原編號第十六案變更加油站用地(0.0018 公 頃)為住宅區及變更加油站用地(0.1061 公頃)為加油 站專用區,原編號第四十三案變更學校用地(0.0216 公 頃)為住宅區部分,於備註欄內均未敘明不需回饋乙 節,核與本會 95 年 3 月 21 日第 629 次會議決議:「照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縣政府本於權責妥為訂定回 饋措施,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之依據。」,有所不符, 爲避免滋生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照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22 日第 363 次 會決議通過(如附表),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629 次會、第 653 次會及第 68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1-1/	<i></i>	C71-11	1		1794 - 4 7 14	大百百	
新	原		變更	內容		95. 03. 21		96. 03. 22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公	新計畫(公	變更理由	部都委會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號	號		頃)	頃)		決議		決議
			加油站	住宅區			1. 本案於民國 61 年 5 月 9 日	
							發布之永和都市計畫通盤	
			用地	(0.0018)			檢討修訂案中劃設為住宅	議通過。
			(0.0018)		建築之問題,且			
			加油站	加油站專			2. 惟隨著永和市人口逐年成	
				用區			長及社會經濟發展迅速,	
			用地				中油公司為因應永和市發	
			(0.1061)	(0.1061)			展需要,遂於民國 75 年購	
					國 90 年 3 月 6	1	買永利段 229 及 239 兩筆	
					日(90)北管字 第 405-00-035		地號土地,並於民國 76 年 10 月變更永和都市計畫	
					第 405-00-055 號函覆永和市		10 月愛史水和郁申司童 (部分住宅區及商業區為	
					派 函 復 永 和 市 永 利 段 228 地		加油站用地)。	
					號畸零地土地		3. 考量中油公司購買時之土	
					所有權人略		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永	
+	+	油二			以:加油站用地		利段 229 地號),透過都市	
=	六	用地			(永利段 229 地		計畫程序檢討變更為加油	
) i			號法定保留地		站用地,惟變更後遂造成	
					部份)宜俟解除		永利段 228 地號成為畸零	
					加油站用地編		地,今為解決永利段 228	
					定後,再研議讓		地號畸零地無法建築之問	
					售相關事宜。		題,遂於本次通盤檢討恢	
					2. 配合加油站設		復為原住宅區。	
					施已民營化,檢		4. 爰此,中油公司當初購買	
					討變更為加油		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	
					站專用區以適		區,今為解決永利段 228 地	
					應需要。		號畸零地無法建築問題,遂	
							恢復部分加油站用地為住	
							宅區(面積約 18M2),考量	
							社會公平正義,本案免予回	
							饋,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	

註:原編號係指台北縣都委會審竣報內政部審核時所採用之新編號,新編號係指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並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內政部核定之編號。

續表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編編 位置 原計畫(公 新計畫(公 與理由 與	編編編 (位置 原計畫(公新計畫(公 獎更理由)						` '	• • • • •	1 - 4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競 境) 頃) (4) (2) (2) (2) (2) (2) (2) (2) (2) (2) (2	強	新	原		變更	內容		95. 03. 21		96. 03. 22
學校用地 住宅區 永和市頂溪投 (0.0216) (0.0	學校用地 住宅區 (0.0216) (0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公	新計畫(公	變更理由	部都委會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0.0216) (0.0216) (0.0216) 724-1、725-1、726-1、727-1、726-1、727-1、728-1、755-1、758-1、758-1、758-1、758-1、758-1、20	(0.0216) (0	號	號		頃)	頃)		決議		決議
: : : : : : : : : : : : : : : :			四		學校用地	住宅區 (0.0216)	724-1、725-1、 726-1、727-1、 728-1、755-1、 756-1、758-1等 八筆學校用地 地,現況已做 巷道使用,考 報 表 實際使用 地不符,檢討 更	照議過政責定施計為據縣意。府,回,畫執。政見請於為饋納內行府見請於為饋納內行核通縣權訂措入以依	發討地民市通已民之區惟土辦地頂25-學使此規一更和案 年() () () () () () () () () () () () () (照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註:原編號係指台北縣都委會審竣報內政部審核時所採用之新編號,新編號係指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並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內政部核定之編號。

第 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7月7日第378次會 及97年9月11日第380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年11月19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857690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避免對周邊停車需求產生影響,本案變更後所減少之停車場用地,請縣政府將會中所研提替代因應措施等納入計畫書,以為執行之參據。
 - 二、請縣政府將本案相關區位配置及補充變更理由並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修訂石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類別)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8月8日第15屆第 17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7年11月4日府城規 字第0970361981號函檢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7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為機關用地)(供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0月23日第209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97年11月14日府商都字 第0970175797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藝文中心演藝廳之使用類別、功能、活動性質 與規模,日後開發完成後因各項藝文展演活動之舉 辦將聚集大量參與人潮,對附近地區交通系統勢必 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影響,故請苗栗縣政府提出區 域性及基地內交通需求分析、動線之規劃方案,及 基地開發完成後如何有效紓解周邊交通及停車之改 善計畫,並納入計畫書內。
 - 二、請參照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妥為訂定退縮

建築規定,以資妥適。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內陳清 波文教基金會所有土地, 其取得方式擬改為徵收或 協議價購乙節,同意所請並請依規定妥為修正實施 經費,以資適法。

四、縣政府轉來人民陳情意見部分(由黃信鐘先生代表列 席說明):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深理表: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竹份計政六自員(絡黃南 成連連曾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都畫一地救會總人信) 員木立惠招盛盛信信信信義義義義義頭市行之主委 聯: :田偉貞 發長武鐘樑秋春文郎貴隆清	1. 演 671-8 671-8 671-1 671-6 671-6 671-7 ㎡ 671-6 671-7 ㎡ 671-7 ㎡ 671-7 ㎡ 671-7 ㎡ 671-1 等 2 對 停 尺 八 必 ㎡ 671-1 、 等 之 對 停 尺 八 必 ㎡ 上 廣 應 高 元 671-1 、 等 之 對 停 尺 八 必 ㎡ 上 廣 憲 為 演 對 停 尺 八 必 ㎡ 上 廣 憲 為 演 對 停 尺 八 必 ㎡ 上 廣 憲 為 憲 所 670 代 共 要 是 應 下 運 面 用 花 670 次 9 次 9 次 9 次 9 次 9 次 9 次 9 次 9 次 9 次	1. 化对子 1. 不到 2. 不到 2. 不到 2. 不到 2. 不到 3. 不到 4. 不可 4. 不可 4. 不可 5. 不可 5. 不可 6. 不可	未1.	照核未便採納。

黄義雄

- 綠化之用綽綽有餘。
- (1) 新竹縣 50 萬人,演藝廳座位 1,057 席。
- (2) 新竹市 40 萬人,演藝廳座位 1,062 席。
- (3) 臺中縣 155 萬人,演藝廳座 位 546 席。
- (4) 臺中市 105 萬人,演藝廳座 位 1,654 席。
- (5) 桃園縣 195 萬人,演藝廳座 位 1,702 席。
- 6. 苗北最鄰近的新竹縣市業有 2,119 席,且有大型規模購物中 心及百貨公司數棟之配合,而 苗北預定演藝廳地區附近皆是 特種營業場所,有條件與之抗 衡嗎?

- 3.將一四土歸併及所以、六地一規與三六地一規。

- (3) 行政一之一等五個 區塊目前檢討變 更方式仍未定,且 非關本案範圍。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公館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配合公館鄉縣 128 線銜接沿山道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0月23日第20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97年11月14日府商 都字第0970175796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公館鄉縣 128 線銜接沿山道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0月23日第20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97年11月14日府商 都字第097017579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 一、計畫書第5頁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與地籍套繪示意圖及附錄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不符,請查明補正。
 - 二、有關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10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8月8日第4次會審 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97年10月14日府建城字第 0970285182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8月18日第35屆第4次會議決議二:「有關本案整體自來水事業使用範圍,是否應受環評法規範審核程序辦理部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另案函文經濟部轉呈環保署查復,並將該查復函文納入計畫書,以茲明確。」乙節,請縣政府確實據以辦理。
 - 二、計畫書內所附圖三「變更位置套繪地籍示意圖」與 表五「變更內容明細表」所列變更使用地號不一致

部分,請詳予查對補正。

三、計畫書附件四「假分割清冊」,非屬實質變更都市計畫內容,毋須納入計畫書,請刪除。

第 11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0月23日第6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97年11月13日府建城字第0970314695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之變更係為因應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後之交 通需求,故請補充該工業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量需 求分析及交通影響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因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更範圍 (面積 2.4025 公頃)已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面積 2.3826 公頃),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 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

第 1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一) 為停車場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8月20日第206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97年11月18日府建都字 第0970218379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停車場專用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係參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內停車場作為立體多目標使用時之使用項目,惟查依 該使用辦法規定停車場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 12 公 尺以上,而本案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僅 8 至 10 公尺,顯 然不足敷使用,故本案維持原計畫,並退請南投縣政 府重新檢討考量周邊道路系統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 後,再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 1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園「I-13」用 地部分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月29日第11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96年7月6日府城計字第 0960099273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96年8月21日第665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林前委員俊興、楊委員重信、王委員小璘及劉前委員宗勇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6年9月27日及97年1月8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花蓮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以97年11月3日府城計字第0970166256號函送補正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决 議:本案除「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依規定格式修正外,其餘

准照花蓮縣政府97年11月3日府城計字第0970166256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因花蓮市清潔隊現址因位於計畫區南側花蓮六期重 劃區內鄰近南濱公園,為避免長期影響南北濱公園至七星潭之 帶狀觀光區域景觀發展,故將該清潔隊現址遷移至計畫區北側 美崙工業區旁之公園用地,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面積2公頃) 為機關用地,核屬需要,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花蓮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經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係供花蓮市清潔隊辦公廳舍、環保車輛保養、停車場、資源回收場等使用,並擬將該基地建造成為東部最完善之環保園區,故將來規劃設計時請妥為考量下列各點,並納入計畫書。
 - (一)本變更基地應配合鄰接之公園用地一併作整體規劃,基地與公園用地間不得有圍籬(綠籬除外)及圍牆之設置。建物造型、交通進出動線規劃、植被等應與整體公園環境相結合。
 - (二)本變更基地將來環保車輛、資源回收車輛與一般車輛 之出入動線、開放區與非開放區應予區分及分別規

劃。並為落實基地排水、增加透水舖面及符合綠建築標章等,應將上敘規定事項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二、計畫書請補充及修正下列各事項:

- (一)本案變更後公園用地是否足夠及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規定?請於計畫書中敘明。
- (二)計畫書內法令依據誤植及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不符部分,請予以修正。
- (三)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名稱修正為「實施進度 及經費」,並將實施進度、開闢經費來源等事項依分年 方式表列修正。
- (四)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所訂,機關用地面臨道路 二側綠帶植栽及建築退縮規定,請縣政府依實際需求 予以修正。另有關基地開發強度,應依實際需求適度 調低容積使用強度。
- (五)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公園「I -13」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市清潔隊使用』)案」,以符實際。

第 1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 為機關【國防】用地(專供德掛營區-彰化忠靈塔使用)) 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7月11日第179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97年8月13日府建城字第 0970165639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經提本會97年9月23日第691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彰化縣政府簡報,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楊委員重信、賴委員美蓉、王委員小璘及傅委員增渠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7年10月21日、97年11月7日(含赴現場勘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內有關整建經費額度,請 查明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錄)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基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基地範圍現有國軍彰化忠靈塔、涼亭、牌樓、紀念碑等相關設施,該設施自民國 51 年起即設置於現址,任務為執行國軍陣(死)亡官兵之遺骸靈骨之安厝。由於該忠靈塔設施預計於民國 99 年使用完畢,故配合「國軍 96-100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預估 50 年內之需求,辦理「彰化忠靈塔側殿增建工程」,申請變更公園用地(面積 1.8082 公頃)為機關(國防)用地,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後公園用地面積尚超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規定1.8公頃,惟查本計畫區公園用地皆集中東南側之八卦山上,為維護八卦山優良之環境品質及提供彰化市民公共戶外遊憩空間,爾後本計畫八卦山地區如有類似涉及公園用地調整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建請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通盤檢討,俾做整體考量規劃,不宜再循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個案零星變更。

- 二、本案原來計畫係「風景區」,於民國93年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園用地」,目前基地並未對外 開放使用,本案變更後將來申請建築時,變更範圍內除配合「彰 化忠靈塔側殿增建工程」所需建築面積外,其餘部分應配合八 卦山風景區自然景觀及週遭環境,儘量維持現有地形、地貌及 加強綠美化,並開放提供民眾使用,實質增加戶外休憩空間, 納入計畫書供執行之參據,以資完備。
- 三、本案應將基地分析、交通分析、停車需求分析、公共開放空間等資料及擬增設設施之空間配置概要(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及經營管理等基本資料,納入計畫書。
- 四、參據國軍後備司令部列席代表意見,本案係因應國防設施之需要而辦理變更,為符合實際需求,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國防設施使用))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2月26日第13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96年5月2日府建城字 第096005612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重信、 洪委員啟東、彭委員光輝、周委員志龍及孫委員寶鉅 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委員重信擔任召集 人,分別於96年8月7日及97年3月5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 會議,惟宜蘭縣政府迄今已逾9個月 (期間並經內政 部營建署於97年9月3日以營授辦審字第0973580517號 函催辦)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 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 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3 月 5 日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辦理後再送部核 辦。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請宜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圖說及相關 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之參考。

- 一、有關工業區(18.42公頃)及農業區(5.47公頃)變更為休閒 渡假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乙節:
- (一)本案擬變更為休閒渡假區其計畫性質、機能及定位等應先釐 清與補充敘明。
- (二)本案變更後休閒渡假區究竟採何種開發方式較妥適?請縣政府就整體開發可行性、事業及財務計畫、地方發展願景等詳予評估,依天然條件、生態資源及現有地形等妥適規劃並研擬公平合理具體可行之方案,供審議參考。
- (三)本案開發方式如採市地重劃,請檢附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包括重劃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比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財務計畫、地區發展潛力、及妨礙或影響重劃之因素及解決辦法等,供審議參考;如採開發許可機制,請參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市地重劃」精神,審酌補充下列各項資料,包括開發許可範圍選定、開發面積(開發單元、最小基地規模、條件、主要公共設施留設)、開發基地(建蔽率、容積率、開發高度、最大量體、坡度之限制、法定空地計算)、申請開發及審查程序、負擔及回饋(外部性及內部性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開闢及捐贈時機、容積率獎勵)、開發計畫書圖(含事業財務計畫)等,供審議參考。
- (四)為配合休閒渡假區自然環境資源與塑造生態觀光綠鎮,建議 於後續實質規劃與工程開發時,配合採用生態工法施設,並 研擬相關規範及管制原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作為未來 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規則之參據。
- (五)本案因涉及工業區及農業區變更,有否分別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

議規範」相關規定檢討辦理?請詳予說明。有關依各該審議 規範應行留設之公共設施面積、比例及回饋事項等資料,亦 請詳予列表敘明,供審議參考。

- (六)本案因涉及農業區變更,如經本會審議同意採市地重劃或開發許可辦理,應請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以區段徵收開發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同意後,再報部核定。
- 二、請補充分析「北宜高速公路設置」、及「礁溪擴大都市計畫案」 等相關重大建設對礁溪地區之衝擊(包括過去及未來尖峰時刻 旅次、觀光旅次、停車需求等變化,及對交通及人口方面之衝 擊)與因應對策,並將計畫構想納入計畫書敘明,相關分析資 料並請更新至最新年度。
- 三、補充自然、人文及現況資源調查資料,可參考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及相關調查資料,並補充敘明該地區溫泉蘊藏量、使用量、 週期等,以作為開發總量管制之依據,如涉及土地利用管制及 溫泉源頭保育等,應一併敘明處理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補充敘明歷史災害情形、防災據點規模及容量推估、維生系統(含醫療院所)、道路退縮規定、陸軍明德訓練班未來使用定位及溫泉源頭保護等,以實務操作方式重新規劃及檢討,研擬具體方案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可參考宜蘭大學所作防災計畫並更新資料)。
- 五、本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經縣政府說明擬維持原有計畫結構不 分別辦理,故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變更內容部分,請儘速提 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本專案小組一併審查。
- 六、有關既成道路部分,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 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 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如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再另

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七、目前計畫區人口總數已高達 19,000 人,較計畫人口 15,000 人 高出 4,000 人,為本次通盤檢討並未調整計畫人口,請更新人 口統計資料至最新年度,並再檢討未來居住人口、就業人口(含 新增的休閒渡假區及民宿)及衍生人口等,合理推計人口成長 情形等,檢討修正計畫人口。

八、本案未審查部分,併同下次會議續予審查。

第2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月9日第132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97年1月10日府建城字第 0970004929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紅、邱委員文彥、 張委員珩、黃委員德治及孫委員寶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並由陳委員麗紅擔任召集人,於97年4月1日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宜蘭縣政府迄今已逾8個月(期 間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於97年9月3日以營授辦審字第 0973580518號函催辦)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 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 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4 月 1 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辦理後再送部核辦。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宜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相關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之參考。

一、請配合自然人文資源條件、地方特色,與舊五結及羅東地區計

畫關聯及考量交通系統、土地使用機能及產業發展等,研擬本計畫案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

- 二、請分析本計畫現有工業區發展現況(含產業類型、產業特色、 污染情形等)及未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 基地設立後,對本計畫區整體產業結構的衝擊及因應對策,並 詳予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
- 三、請補充說明「北宜高速公路」、「東西向二結聯絡道」及「新竹 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等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構想及 實質規劃情形,及對本都市計畫之衝擊與因應對策,並納入計 畫書,以利查考。
- 四、有關本次都市計畫圖經重製展繪,丈量之後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減少3.57公頃,其中住宅區(+5.30公頃)、農業區(-13.67公頃)、道路用地(+3.53公頃)等修正面積更達1公頃以上,請詳予查明原因於計畫書補充敘明,如有涉及分區調整者,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提請大會討論。
- 五、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 變遷,常發生執行困難及問題,為提昇計畫圖之精度,以避免 圖、地不符,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 關重製展繪原則及疑義處理(研商會議)結果亦請納入變更計 畫書內以符實際。
- 六、據宜蘭縣政府表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案」業經該府於97年 3月26日發布實施在案,故本案相關變更內容及分析資料應請 一併配合更新及重新檢討,並就本地區人口成長推計、分布, 產業型態、數量及未來社經發展等詳予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

- 七、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3,000 人核算,國小用地不足 0.51 公頃、國中用地不足 0.28 公頃、公園用地不足 2.04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 0.7 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 1.7 公頃(本次檢討面積不增反減);本計畫區劃設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無劃設體育場所及廣場)等用地,合計面積 3.34 公頃,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不得少於 10%面積 43.79 公頃,有何因應措施?請補充敘明。
- 八、請縣政府詳予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九、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 型、災害史,以及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 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十、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 十一、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 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 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 法定程序辦理。

- 十二、有關本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擬分別辦理乙節: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規定,本案屬鄉街計畫,得與細部 計畫合併擬定之。本次檢討擬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 制定,其原因為何?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如規劃內容、執 行效率、遭遇困難、…等)?請詳予補充說明。
 - (二)請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之範圍、面積及辦理情形,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表八有關主細分離面積如何分割?其中如涉及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調整者,請繪製對應圖說詳予敘明,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載明,提請大會討論。
 - (四)另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擬刪除納入細部計畫是否妥適,請詳予說明,供審議參考。
- 十三、有關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應考量地表逕流之處理 採灌排分離、周邊以綠帶隔離,針對廟會活動之交通、停車、 動線等妥善規劃,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妥為規範。
- 十四、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或研擬具體可行替代方案,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五、有關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應配合實施都市建設優先次序、規劃 內容、實施進度與經費等重新作通盤性考量。
- 十六、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部分:
 - (一)主計編號五:請補充全區水圳分布資料及空間規劃(生態廊道、水與綠帶系統)構想,供審議參考。
 - (二)主計編號十:請就工商綜合專用區、車站專用區之發展願景、定位、功能、規劃構想、產業型態及未來對社經發展、 交通衝擊等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 (三)主計編號十一:請補充文化專用區發展願景、定位、規劃 構想及未來經營管理主體等資料,供審議參考。
- (四)主計編號十四:請補充相關交通系統路網示意圖及敘明變更之必要性,供審議參考。
- 十七、請查明計畫書第12頁記載保存區之發展率為38%是否正確, 並補充原劃設保存區之目的、對象、範圍及目前使用情形, 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八、其餘未審竣部分,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審查。

第3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2月26日第39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96年10月29日府建城字 第 0960140913號函及97年3月4日府建城字第 097002741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 洪前委員啟東、周委員志龍、賴委員碧瑩及孫委員寶 鉅等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 於97年5月20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經內政部營建署 於97年5月29日以營授辦審字第0973580314號函送初 步建議意見),惟宜蘭縣政府迄今已逾6個月尚未依專 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 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辦理後再送部核 辨。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宜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書面資料到 署,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研提建議意見之參考。

-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請補充本計畫區發展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等)、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如:水圳、埤塘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宜蘭市等周邊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9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 0.31 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 1.02 公頃,故建請宜蘭縣政府妥為調整補充;又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5.97%, 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如有上開條文所述之特殊情形,亦請補充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

- (一)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與發展現況不符, 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關重製展 繪原則及疑義處理結果亦請納入計畫書內,以符實際。
- (二)請補充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區總面積 重製前、後面積對照表。

- (三)本計畫區如有因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需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者,建議應儘速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案中併同辦理,避免產生後續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 四、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 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 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 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案內擬變更之抽水站用地、溝渠用地等公共 設施用地,應納入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詳予載明其土地取得 方式及經費來源,以利後續執行。
- 七、回饋部分: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增修條文部分,請加劃 底線,以利審查。)
- 十、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一)請查明本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

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 討情形,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 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 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 需求,檢討其存廢。
- (三)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補充下列各項有關本計畫地區之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1. 本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分布概況、現況分析 及現況照片說明。
 - 2. 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近年度。
- (四)請補充本計畫區經本次通盤檢討後之整體效益。

十一、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二)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決後,應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宜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二、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內有多處河川、水利整 治計畫,爰建議下次會議邀請相關之水利主管機關派員列 席說明,以資完備。

附表一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111 -	V.	叉人	N H H	可 更 (不 一			*1/X	<u> </u>	1 10	710-76		
編號		位 置	變更原計畫(公頃)			更	理	由	備	盐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本計畫	計畫年期 民國85年	民國 110	北	畫年期已 部區域計 案)調整言	畫二章	通(照易過	縣府核議意見通 。
2	2、14、三	機二機二西	機關用地 (1.40) 機關用地 (2.15) 農業(1.60)	(附) (1.40) 公園用地 (3.75)	 3. 4. 	原6581 至營宅軍金配月使81紅區區老」合4日等用後舊辦行日	置	陸搬,為「建 年蘭結 園機與園 附軍遷原住國基 1縣論 ,關農用)	2. 3	外員段 87-1、 91-1 與 94 地 號等 3 筆土地 。 本案附帶條件 如下:為符合	列資次1.	案各料會請區需情本土1.機農公,公案否案?請點說簡補住及形案地38(業園面頃回符性請縣補明報充宅現。應面公)區用積?饋合處說府充,:本區況 捐 頃及變地共以部縣理明依相提 計之開 贈積,部更部3.及分府原清下關下 畫供關 之係或分為分75本是通則。
3	က	計畫區	農 (0.04) 住 (0.03) (0.02)	道路用地 (0.07) 住宅區 (0.02)	鄰	合近調路地變開	用分[本路分措請計考	·本會及由或地訂入, 案用應將書外意明案審回宜鄉所協計以 議為有如體敘其通的如決饋蘭公有議畫利 除住適無理明餘過仍經通部縣所權書書執 變宅當須由,照與壓委過分政與人並規行 更區的回納以縣原養,,政與人並規行 更區的回納以縣原養,,政與人並規行 更區的明納利府資勢,

編	原		變更內容	容				
號	冰編號	位 置			變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4	計東油地畫側站區加用	加油 站公用事業用 地專用區	出	1.油事質2.使範3.更使益統站業調配用圍變後用。一民單整合需。更不且名營位變中求 範妨不	。際。公土 完鄰配使 司地 整近 整權 ,土	依主令,見管中機商回地要制制,其土制的所使規用。事訂用定分	不各及簡 1. 2. 2. 3. 本各及簡 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機四用 地 (供衛生 所使用)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32)		除現況已興 衛生所保留 地外,其餘 删除公共設 指定用途。	為機關用 機關用地	變更後之編號為 機十。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6	6	機九用	機關用地 (0.05)		現況為郵局位業期整變	實際使用	主管機關所訂法 令作商業使用時 ,其回饋規定參	本各及簡1. 2. 本各及簡1. 3. 本各及簡1. 2. 在書中行持目新修區請補明:補之為饋縣原關,所人,規,原功計正」府相提 充商何部府則上唐與簽納,則畫。名郵府相提 充商何部府則上唐與簽納,則畫。名郵依關次 明使以是案 回府地訂計以議使 稱政下資會 擬用及否性 饋或所協畫利仍用 建專列料議 增項其符處 措鄉有議書執維項 議用

編	石			総	Ē	Đ	r	ถ	穴														$\overline{}$
納	原編	位	罕	變			如		容由	變	i	更		理	4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L
뫄	姗號	111	且		計			計八石		变	3	工		珄	田	加用					立工	初步建議意見	
號 7		144 >	п	_	公頃	_		公頃		少 4	ı.	H	161	T) T-1	人币	12-	د ط	L r	7 /	4 =	ち业		兹录
1						地			* 兼	為	允一	石以	柟,	及配	台电地址	化士	甲り	K E	目的	可言	声系	請縣府查明本案中信用地是否另案辦	平电理
		地		(0.	17)		-	月區 出源	一	1日 た	可比	宮山	1し 毎 1	外化	據談田山	土人	官的	发质	削出	7 a E =	门达口吐	案通盤檢討中?並	提下
								供 电 業使							用性						日时定参	少 俞镁 铅 阳 。	
							-	* 使 17)	用丿	貝司	可企	変:	艾	0						_	上分子品		
							(0.	11)									上出制要			1)) <u>m</u>		
8	8	機三	用	桦	闊 用	th.	白	來 水	事	現沙	孔為	白	來 :	水分	司使	<u> </u>	₩1 X	7111				照縣府核議意見	1. 涌
Ö		地地			60)	٠		不 小							單位							過。	<u>ئ</u>
				(0 .	00)			60)							整變								
							(/		更。		•		, , , ,									
9	9	慈惠	路	住:	宅區		道路	各用	地			未	依	現況	向兩							本案建議除下列	月各
		南側			01)			01)							,致							點外,其餘照縣府	
				道道	路用:	地	住	宅區		使記	亥路	南	側	住戶	權益							議意見通過:	
				(0.	02)		(0.	02)		受打	員。	依	現	况道	路向							1. 請縣府查明本	人案
										兩售	则平.	均	拓了	寬劃:	設							變更後是否景	钐響
																						周邊民眾權益	
																						並請納入計畫	,
																						敘明,以資完	え 備
																						0	
																						2. 本案擬變更近	
																						用地為住宅區	
																						分,應有適當	
																						回饋措施,如 須回饋亦請別	
																						提理由納入言 問理由納入言	
																						量 生 田 納 八 記 書 敘 明 , 以 和	, —
																						一 音級奶,以不 考。	.1百
10	11	計畫	品	農	業品		抽	水站	,用	配名	子官	蘭	河:	堤後	排水							照縣府核議意見	礼通
		北側			22)										抽水							過。	J (
								22)		站月													
11	11	計畫	品	農	業區								河	堤後	排水							照縣府核議意見	1通
		北側			28)		地((=)		工利	呈,	增	加.	二處	抽水							過。	
								28)		站月	月地	0											
12	18	消防	局							在份	 保有	地	品	既有	產業							照縣府核議意見	己通
		東側		_). 21)	(0)	. 80)						留既							過。	
		內員山	4	農	業區							_	_	•	加蓋								
		地區		((). 42)						-	. •		前提								
					宅區										部分								
				((). 17)				變更	見為	溝:	渠 月	用地	0								

編	原				變		更	J	內	容																	,	۸ .	± .	٠ , .	. ,	
	編	位				計		_	計		變		更		Ŧ	里	Ę	b 1	備					7	註		本					
號	號					公均			公片																		初	罗 \$	建訂	莪忑	5.兄	•
13	19	計	畫	品	市均	易月	月地	商	業區		配	合:	現均	也使	き用	狀	況 `	• ;	本	案	附	带	條	件:	如	本	案言	青昂	終ル	存在	衣下	列
		內	商	業	(0	. 38	3)	(附)	整	體	發展	長與	使	用	性:	, -	下	:						各	點衤	浦ラ	充木	泪眉	阔貧	科
			北					(0.38	3)	將	原	市場	易用	地	以以	附芹	詩]	1.	全	區,	應	以	整,	體	及	說明	月,	提	下:	欠會	計議
			場	用							條	件	變更	人為	商	業	品。										報:					
		地																									本					
																								圍.						_		责是
																											否					
																											定业					
																				用.	及	荆	辟	完	风						29	條
																		c	9	油	笳	甘	ւ.ե	由 -	生	9	之 +				可 &	貴部
																		4						中前					-			真印系府
																								刑發:								京則
																								双 委			0	不	11	<i>y</i>	工人	V 3/1
																				_						3	本	室	如	經三	季 員	會
																								設;								步及
																								闢							-	惠由
																				竣			•									文鄉
																		ć	3.	開	發	計	畫	必	備		公	所	與	土	也的	斤有
																				事	項	文	件	,	請		權	人	簽	訂	劦誩	養書
																							管	要;	點							詩規
																					定										执行	
14	20		六	用						専用															如							
		地			(2	. 01	()		(附)						-		原格	-							- 14							科
								(2.01	()	I .						醫門												提	下:	欠會	計 議
)	變」	更為	多体	に開]	用區				式兒						報:		+	- 1	9日 11-	2 V÷4
											0							4									請西			-		_
																											更力					
																								可建	-						登作畫。	
																											攻本					
																						•		率		۷.	•			_		≥ 後關
																								%			作。	/到	-74	Б,	工力	义 1971
																								申:		3	有	뭶	太	室:	シ 厚	月發
																				_		_		- 前	, •	•	. •					月程
																				_				發								~ 方
																				_			•	委								1務
																				_	查札						計		-		•	•
																		٤	3.	開	發	計	畫	必	備							
																				事	項	文	件	,	請							
																				-	-		管	要;	點							
																				規	定	0										

編	原		變更	內 容						
NYMI)	冰編	位 置	原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		_	_	174	初步建議意見
	22	基北業定	農業區	公園用地 (2.66)		保地建),更宅未利公既公變來用室有園更	契費農地	(基區;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0.31)	廣場用地 (0.31)	2.	地為聯員(原 強與人 原 場 與 機 定 是 場 用 上 生 用 上 生 用 上 生 用 上 生 用 上 生 生 用 上 生 と も し た り し し し と り し し と し と し と し と し と し と し	體活動, 之公變,	動聯有更		
	23	北側農	(1.25)	道路用地 (1.25)	闢將道	,以 目前 既有地。	定線算	範更		據於二,擬40故變請之整次別縣說康交正道配鄭所明線通原路合置提與體滿所與強強原路合置提上實際。 大屬一總庚米本,正積是圖圖報代係公路二級多人 大屬一總庚米本,正積是圖報, 大國一總東米本,正積是 大國一總東米本,正積是 大國一總東
17		都畫	比例尺三 千分一	比例一	2.	原60例,前形符發本88千基畫二會計都年尺精規地,展次年分本內次議畫市發為度劃物無現檢新之圖容重決圖計布三無需與法況討測一轉,製議。	實千法求現反。 採比地繪並轉施分符,況應 用例形都依繪	,之合其已都 民尺圖市縣研比一目地不市 國一為計府商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18	_	計畫全區	修訂土地的制要點	, 使用分區管		合本次檢	討修言	丁條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附表二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们在一 发入只面都	p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土地	2使用分 四官 刊安。	
現行計畫條文	縣都委決議後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建 議 意 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二條及同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訂定之。		12月29日修訂之都	照縣府核議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維持原計畫。	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	1. 80% 者應停成執地。停蘭。圖 發 建 (2 (3)	業區(附)並增訂條文。	併明案繼 炒期,下討論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11)其他。 四、公用事業用區(供電信使用)供電信及其相關設施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專 積率不得大於200%。事管機 ,其建不得大於200%。事管機 內依訂法令申請作計 所訂法令申請作計 所應統兼營商業使用納 領 、始 發 ,始 發 , 對 所 於 於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 用事業專用區(供 電信使用)。	,下次會議繼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縣都委決議後條文	備註		會專		
						and the state of		建	議	怠	見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繳納代金公式:(申請商業使					
						用樓地板面積÷2÷申請基地					
						容積率)×基地平均公告現值					
						×1.4					
						五、公用事業專用區(供加油站使	增訂條文。	併	變更	內	交
						用)供加、儲油及其相關設施					
						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容積率不得大於80%。專用					
						區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 1 - 1110		
						關所訂法令申請作商業使用					
						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繳納					
						公用設施兼營商業使用回饋					
						代金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及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級納代金公式:(申請商業使					
						网络代金公式·(下明尚未使用樓地板面積÷2÷申請基地					
						府 倭地 极 闽 槓 ₹ 2 ₹ 平 萌 峚 地 容積率) x 基 地 平 均 公 告 現 值					
						本槓平 /× 本地十均公古現值 ×1.4					
						X1. 4					
						六、公用事業專用區(供郵政使用	增訂條文。	併	變更	色內	容
)供郵政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明	細表	も第	6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	案	下:	欠會	議
						積率不得大於200%。專用區	用事業專用區(供	繼統	續討	論	0
						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郵政事業使用)。				
						所訂法令申請作商業使用時					
						,應依下列公式計算繳納公					
						用設施兼營商業使用回饋代					
						金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及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繳納代金公式:(申請商業使					
						用樓地板面積÷2÷申請基地					
						容積率)×基地平均公告現值					
						×1.4					
						七、休閒專用區依下列規定管制:	增訂條文。	併	變更	內	容
						1. 休閒專用區應整體開發,申請開發時應劃設 40%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公園佔 30%及停車場佔 10%),餘 60%可建築土地建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明	細表	第	$\overline{14}$
						用發時應劃設 40%公共設施用 地(其中公園化 30%及停車場	變更機關用地為休	案	下:	欠會	議
						佔 10%), 餘 60%可建築土地建	間專用區。	総統	續計	·論	0
						敝举不得大於 40%, 答積率不		,,	V - 4	-1	
						得大於80%。					
						2. 休閒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1) 旅館業:(依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					
						J901 旅館業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指經					
						** 					
						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					

務之營利一般旅館業 指觀報之營利一般旅館外外 指機住信 開放光底体息關 業。 (2)公教代文 機工 (2)公教代文 機工 (2)公教代文 (2)公教代文 (2)公教代文 (2)公教代文 (2)公教代文 (2)公教代之	J901020 一般 解	現行	亍 言	计	畫	條	文	縣都委決議後條文	備註	會專	
會主	来經官及州 <i>街</i> 官廷司	現	Ţ		室 回	條	文	79010名,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縣都委決議後條文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八、	定都施農不(基超尺設小得農之超尺於頂得	管市行業得10層過。計於小業建過)50設小制計細區,5建之並,25於區築三建%計於	外畫則農超公築22應其%1建物層蔽並,,法辦舍過尺面。以斜覆2地簷(率應其	其臺理之一)。積平斜率蓋。目高10.不以斜覆餘灣。簷三最不方屋不率 土不5得斜率蓋	依省 高層大得公頂得不 地得公大屋不	八、農業區院依都理應 (10.5 以)		照見通過。
四、	不	得大	於50%	建蔽。 %,容 200%。	積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調整條文順序。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_	十、社教用地以供社區活動、社 區文教及其相關設施使,容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 育大於150%。申請建 率不得大於150%。申請建 率不得大於150%。申 時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配合 90 年 2 月 1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員山都市計畫」 更員山都區、農畫 (部分住宅區、農業 區為社教用地)案」 有關規定辦理。	_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以供自來 水事業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建 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 於200%。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五、	不用於容	得大 地容 120%	於50% 積率 ; 國	建,不中导	率小大地	十二、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國小用地容積率不得大	調整條文順序。	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三、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 增訂係 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 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六、加油站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40%,容	0	建議 意見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 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六、加油站用地之建蔽 删除。	0	意見通過。
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六、加油站用地之建蔽 删除。		
六、加油站用地之建蔽 删除		
		四 66 古 1 元 4 年
		照縣府核議
	本次通盤檢討 加油站用地為	总允 通迥。
	事業專用區(
	油站使用)。	
七、零售市場用地之建 删除	,	併變更內容
	後已無此分區	
	予删除。	案,下次會議
120%;若依「都市		繼續討論。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方案」		
開發時,其容積率		
不得大於240%。		
十四、抽水站用地之建築物及土增訂值	條文。	照縣府核議
地依下列規定:		意見通過。
1. 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		
得大於180%。		
2. 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		
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		
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建		
築之空地應植栽緑化,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3. 建築基地如屬情形特殊者,經		
提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九、公共設施用地得依 依都可	市計畫法規定	照縣府核議
	, 無需特別規	意見通過。
	爰予刪除。	
方案」辨理。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用語均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 築使用、設置公益性設施 文順戶	子。	請補充變更
開放空間獎勵部分 及促進綠建築與無障礙化		理由並納入
依內政部訂定「實 環境之塑造,訂定下列獎		計畫書敘明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u>勵措施:</u> 築基地綜合設計鼓 1.建築物提供或捐獻供私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
新游法」規定辦 人捐或設置圖書館、博		府核战总允 通過。
理。 初於、藝術中心、兒童、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		
地板面積供下列使 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用者,得增加所提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供之樓地板面積。 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現行計畫條文	縣都委決議後條文	備註	本會專建 議	
20% 1. 图的只要的人名 2. 周道用機 30% 1. 图的只要的共使設平並管公營 2. 周道用機 30% 捐館藝、、心施;面公目關性者築天接經核為獻 術青老、等其積尺的核基。 物橋供交准限或、中少人景供集在以事准金 留或公通者。 設博心年等觀公中 1上業設管 設地眾主。置物、、活公眾留00,主立理 空下使管	選計 開境面,之 技定得%。申總基 電話 開境面,之 技定得%。申總基 運計 開境面,之 技定得%。申總基 運計 開境面,之 技定得%。申總基 運計 開境面,之 技定得%。申總基			
	十六、本計畫區內除另行擬定細 部計畫及指定留設騎樓 區外,應依下列規定期 區外,應依下列規定 退縮規定辦理。但基地情 形特殊經提宜蘭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 在此限。		照縣底	

現	行	計	畫	係ゞ		縣都委決議後條文		備註			案小約
<u> </u>						T			建	議	意見
					分區及 使用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 註				
					住商業區	建道者退建尺,縮上渠界以雙之依能,會樂路,縮築以應3.建用線上面角合配以審基未自公;上自64築地退建臨地理置需也地建建尺面道築公面應2。接如使建提面公築以8路線尺臨自公對道無用築請臨尺線上公者退以溝地尺於路法機者大	退分入空建2範應供通設縮後再騎縮得法地築公圍維公行置 ,留樓部計定,線尺內持眾。退地免設。				
					其使分(專區公設(公用業地他用區或用及共施或公事用	自至尺渠界以設要道少路退築地退建圍圍境縮面應2次之應線2、					
					3	住宅區、請 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丰 停 里 空		意	見通	核議。
+-	1	定空	地儿上,	內之法 應 留 部 種植花	, i	留設 1/2 以上,ā 樹木。	鍾植花草	調整條文順序。條文內容文詞修正。			核議過。
					十九、	本要點未規定之 其他有關法令。	事項適用	增訂條文。	照意	縣府見通	F核謙 過。

九、散會:上午11時45分。